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海翔药业

股票代码: 002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云富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联谊新村 411-1 号

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北路 83 号

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2015年8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权益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海翔药业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翔药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二节 持股目的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云富、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海翔药业、公司、上市 公司	指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海翔药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3,471.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48.05%被动下降至40.5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	指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王云富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云富

性别: 男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 33260119620523XXXX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联谊新村 411-1 号

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联谊新村 411-1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海翔药业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任何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北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云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1002000008018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经营期限: 1998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8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浙税联字 331002704676682 号

股东名称: 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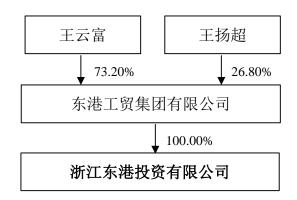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北路 83 号

联系电话: 0576-89065022

联系传真: 0576-88801552

(二) 东港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王云富先生持有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73.20%股权,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港投资 100%股权。因此,王云富先生为东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与东港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 东港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王云富先生为东港投资的执行董事和经理。王云富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照本节之"一、王云富"。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海翔药业5%以上的发行在

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5年2月25日,上市公司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并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15年3月27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7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由48.05%降为45.85%,下降了2.20%。

2015 年 8 月 14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的议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根据非公开发行20.75 元/股的发行底价测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45.85%降为 40.50%,下降了 5.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 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遵守上述承诺内容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持有的海翔药业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王云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 59,400,000 股公司股份,通过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288,000,000 股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共计 347,4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根据非公开发行 20.75 元/股的发行底价测算,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被动降为 40.50%,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云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940 万股,东港投资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28,800 万股。其中,东港投资已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8,0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7.78%,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6%;办理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4,6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5.97%,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 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云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云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王云富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海翔药业投资发展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 100 号

电话: 0576-88828065

传真: 0576-8882022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 100号
股票简称	海翔药业	股票代码	002099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王云富、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 务人注册地	王云富: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联 谊新村 411-1 号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 椒江区解放北路 83 号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是√ 否□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卦 其他√ 上市公司股本增加导致		让u 继承u 赠与u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47,4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48.05%</u>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7.55%</u>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12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此前 6 个 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不适用√			
控际时清的除债保公他股制否其债司供或利益的人的,为的提到的损害,为的损的现象,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否√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非公开发行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 监会核准。			

言思披露义务人(签草):	浙江东港投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云富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王云富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云富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云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